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:3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

名激励对象授予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龚福明、朱建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回避表决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